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776號

原　　告　曾寶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徐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車輛等事件，原告主張將一輛黑色重型機車借名登記於被告名下，今原告已向被告為終止借名登記之意思表示，乃起訴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輛並將其移轉登記至原告名下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因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現值約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至5萬元間，是原告本件主張倘若適法有據，原告應可獲得相當於4萬元之財產，故原告就本件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應為4萬元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；茲限原告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6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 1,0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潘昱臻